



關於立法會唐曉晴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45/E122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唐曉晴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18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立法保護動物除了是社會的文化及道德價值的一個反映，相關工作亦須結合特區政府的政策及執行等各方面因素，而作為國際旅遊城市，本澳還要考慮鄰近地區相應範疇的發展取向及趨勢。因此，有必要謹慎、認真地對草案擬制進行深入探討、專業研究及社會諮詢等的多層面工作。

最新修訂有關動物保護的草案正進行後期階段的修訂，在完成後將儘快按規定進入立法程序。

管理委員會代主席

黃有力

2014年3月28日